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8號

抗 告 人 飛白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鄭傑克

人

抗 告 人 鄭傑克

抗 告 人 賴映潔

相 對 人 盧承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5日
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114年度司票字第187號）提起
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本件系爭本票之付款地為桃園市中壢
區，應由桃園地院管轄，原裁定有管轄錯誤之違法，應予廢
棄等語。

二、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
定有明文。再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就本票聲請法院裁
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性質，非訟事件法第194條
第1項既已就上開事件專訂係以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為管轄法
院，則該事件自為專屬管轄。又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
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而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
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
此限；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
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52條明文規
定。另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規

01 定，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52條關於第二審裁判之規定，於非
02 訟事件之抗告程序，亦準用之。

03 三、經查，系爭本票業已記載付款地為：桃園市中壢區（見司票
04 卷第11頁），依據前揭規定，本件聲請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
05 院專屬管轄，相對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聲請，顯有
06 違誤，原審未適用前開法條規定，就系爭本票逕為准予強制
07 執行之裁定，而未將相對人之聲請移送該管轄法院，容有未
08 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
09 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廢棄，並依職權將本件聲請移送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四、據上論結，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
12 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52條第2項、第78
13 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
18 代理人，並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9 須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陳麗麗